

「源遠護理雜誌」投稿簡則

- 一、未曾登載於其他刊物的醫護專業研究原著、護理行政專案、個案報告及綜論等，皆歡迎投稿，且須付投稿聲明書一份。
- 二、惠稿請採 A4 紙張並以電腦打字（字型大小14），一頁 600 字格式(30字×20行)，行間距離採隔行(double space)繕打，上下邊界 2公分，左右邊界3.17公分，並請自正文編頁碼。
- 三、來稿之文章，除正文外，應包括：(1) 標題頁：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簡題(running title)、作者中英文資料：包括姓名、最高畢業學歷、目前服務機關職稱、負責通訊作者 (correspondence為該文章之主要指導者或研究設計者)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(機構/住家/手機)、傳真及電子信箱；(2)摘要頁：中文摘要 300~400 字，英文摘要200字左右，中英文摘要需一致，並各附中英文 3~5 個關鍵詞。
- 四、研究原著稿件，除標題頁及摘要頁外，應依序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正文—包含前言(含目的與文獻查證)、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。(1)內文若有英文，除專有名詞外，開頭一律小寫；(2)若有英文之專有名詞或縮寫時，第一次提及時於括弧內加註英文全名及中文譯名；(3)文內之標號區分，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方式書寫。
 - (二) 圖(figure)及表(table)—原稿請將圖、表繪製清楚，並置於文章之正確位置，以作為排版之依據。表格資料完備，不必在正文重覆提及，且所有數字均須核對無誤。如引用或翻譯他人圖(figure)、表(table)時，務必附版權所有者的同意函。
 - (三) 參考文獻—文內引用文獻時，請儘量引用近五年之文獻；若作者大於等於三位而小於等於五位時，於內文第一次出現，需列出全部作者之姓，第二次以後則可以“等”(英文則以et al.)代之。若作者大於等於六位時，則只需列第一位作者，其他作者以等(et al.)代替，參考文獻部份則列出到第六位作者，之後的作者以等(et al.)代替。圖、表、文獻引用書寫，請按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第五版格式及本刊刊登格式，每篇文章之參考文獻以 15 篇左右為宜，研究稿以 30 篇左右為宜，且以文內引用者為限。參考文獻的書寫方式，請參考台灣護理學會出版之「護理雜誌」，其投稿簡則所刊登之範例。
- 五、來稿請掛號郵寄稿件，醫護論述一式一份，每篇約 10 頁；個案報告一式一份（需為兩年內直接護理經驗之著作，並請註明收案護理起迄時間），每篇以 17 頁為限；研究論文、綜論及護理行政專案一式二份（護理行政專案需為三年內之著作），每篇約 20頁；以上稿件之篇幅皆包括圖、表、照片及參考文獻，並隨文附寄電子檔磁片一份。惠稿請寄「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 國防醫學院校友會收」，信封外請註明「源遠護理雜誌稿件」，惠稿未經採用概不退還。
- 六、國外稿件郵資由作者自行負擔，並請於投稿時註明國內聯絡人、通訊地址、e-mail及電話。
- 七、來稿之文章，須附投稿聲明書一份（詳細格式附於本雜誌最後頁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；或直接由<http://www.ndmcd.url.tw/>處下載）。
- 八、惠稿進入審查流程，以修改二次為原則，作者修稿以一個月為限，經催稿一次仍未回之稿件視為自動放棄，以退稿處理。
- 九、惠稿一經刊登，即贈該期雜誌二本及抽印本20份。可刊登頁數：以研究稿及綜論8頁，護理行政專案、個案報告，及醫護論述文5頁為原則；超出部分每頁酌收超頁費600元。
- 十、稿件初審通過後，作者需檢視並提供最後通過之稿件版本 3.5" 磁片一份，以便進行排版印刷。校稿部份，一校由作者負責，校稿請於 3 日內寄回本發行所，並不得更改原文。
- 十一、凡投稿經編輯委員會同意登載於本刊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「財團法人周美玉女士護理教育基金會」所有；除商得發行所同意外，不得轉載於其他雜誌。惟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、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。
- 十二、需本會「刊登證明」者，請於複審通過後可向本會申請。

財團法人周美玉女士護理教育發展基金會 申請投稿「源遠護理」聲明書

一、本人（等）擬以新完成並投稿於貴會「源遠護理」之著作：

文章題目：

所有作者依序列名：

科 別：內 科 外 科 婦產科 小兒科 社區護理 精神衛生護理
其他（請註明類別）

稿件類別：1. 醫護論述文 2. 個案報告(case report)
3. 護理行政專案 4. 個案研究（case study）
5. 研究論文 6. 綜論

二、本篇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，且同意在貴雜誌接受審查及刊登後，不投刊其他雜誌。如經貴會編輯委員會同意可登載於「源遠護理」雜誌，著者同意本文之著作財產權並溯及投稿時移轉予貴基金會所有；除商得貴會同意外，不得轉載於其它雜誌。惟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、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。

三、本篇投稿文章已參閱並遵守貴雜誌投稿簡則之規定撰述，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，如違背願受貴會編輯委員會裁決處理。

四、本篇列名之著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，並能擔負修改、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；投稿前所有簽名著作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投稿文章之內容及結論。

特此聲明

所有著作者簽名：

負責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ence）簽名：

姓 名：

通 訊 處：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電話(住家/單位/行動電話)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